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該等指示不會令董事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若該等修改並未作出或該等指示並無提出)的任何事項無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離職董事作出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有關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有關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其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諮詢人、受權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代替其職務。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不應被剝奪。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委任後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限至該董事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ii) 董事在未作出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派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
- (iv) 董事被發現或出現神志失常；或
- (v) 董事接獲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物、債券和其他相關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發行當時的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只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必須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該等類別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再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與公司法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各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a)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獲接納，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上述法院指定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表決。

任何人士均不會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名人士於記錄日期已就該會議登記為股東或已支付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惟大會主席可准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名人士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有關期間內)舉辦。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的要求。上述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將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議題及決議案，且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中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之內董事並無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申請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該等會計賬簿必須自其編製之日起計保存至少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受何種條件及法規的規限。除非經公司法或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有關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進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已發出所述的通知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有關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集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集會議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載列於原始會議的通知中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而為重新召集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將在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倘將於該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新的事務，本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該重新召集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轉讓文據(必須為書面文據且與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一致)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轉讓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如屬供股，則至少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a)購回方式首先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者。除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外，或法律允許之外，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可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金額，須以電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派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會議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文據，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經由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以任何常見或慣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提呈，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須接獲不少於14個整日列明付款時間的通知)。董事可釐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以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即視為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支付的款項繳納從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日期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釐定(另加本公司因其欠款產生的所有費用)，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費用。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董事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其欠款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就有關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退回任何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可釐定利率的有關利息，然而，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或安排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董事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遵照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達成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該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達成法定人數。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3段所述。

2.19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彼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並為上述目的確認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帶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的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於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法遷至開曼群島並於開曼群島存續，因而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概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該等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有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a)股東的75%價值，或(b)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呈請：

- (a) 已經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雙方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有關呈請後作出命令，委任一名重組官員，該官員具有法院可能下達的權力並履行有關職能。於(i)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呈請後但在作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之前的任何時間；及(ii)作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後的任何時間，除非有關命令已獲解除，否則不得對公司提起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惟經法院許可者除外。然而，即使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官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毋須經法院許可，亦不須參考獲委任的重組官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若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若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